公司代码:600868　　公司简称:梅雁吉祥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6SZAA4B0078”审计报告,2025 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1,361,997.68 元, 未分配利润为 272,192,369.36 元; 合并报表 2025 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090,047.63 元, 未分配利润为 -271,899,626.05 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实施未来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5 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雁吉祥	600868	梅雁水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冬梅	叶选荣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58 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58 号
电话	0753-2218286	0753-2218286
传真	0753-2232983	0753-2232983
电子信箱	mysd@chinameiyan.com	mysd@chinameiya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 年,公司所处的能源、资源及地理信息、BPO 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发展均呈现稳中向好、结构优化的态势,政策支撑与技术迭代成为核心驱动力,行业整体向绿色化、数字化、高质量发展方向迈进。

能源领域,电力行业以“双碳”目标为引领,结构转型加速推进。小水电行业迈入绿色改造与现代化提升新阶段,政策层面落实生态优先原则,强化生态流量监管,行业重心从存量开发转向绿色改造与智能升级;储能清洁能源行业实现跨越式增长,新型装机规模同比大幅攀升,独立储能成为市场主体,长时储能技术应用占比提升,大型化、一体化交付模式成为行业主流,为电力系统稳定提供关键支撑。

资源领域,锑银矿产资源战略属性凸显。受环保监管趋严、出口管制及主产区停产等因素影响,锑资源供给刚性收缩,需求旺盛,供需缺口持续扩大,资源储备价值愈发突出。

地理信息业则迎来数字化改革红利。政策层面,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与实景三维中国推进加速落地,测绘资质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应用场景方面,自动驾驶、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领域需求爆发,行业总产值突破 9000 亿元,数据要素价值凸显,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核心时空基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BPO 现代服务业方面,行业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增大。中共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了对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文件指出坚持实体经济为本,推动制造业当家与现代服务业提质双轮驱动,推动两业深度融合,重点发展软件信息、数字服务、外包经济(BPO)等高附加值生产性服务业,做强数字经济,赋能产业升级。同时还明确为上述产业强化要素供给与政策支撑,优化营商环境,通过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手段,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举措。梅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结合《梅州市支持呼叫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呼叫产业 9 条”)、《中共梅州市委关于制定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关于加速发展 BPO 数字产业的部署,为公司 BPO 业务提供“一事一议”政策支持,保障了公司 BPO 业务规模化扩张与高质量发展。

面对 2025 年主营业务水力发电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地理信息业务应收账款持续承压和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推进节奏与投资效益等方面不及预期,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承压。主营业务方面,公司以绿色能源为根基,聚焦水电核心主业提质增效,巩固水电业务安全稳定运行。2025 年度水力发电业务受梅州地区降雨量减少的影响,电站全年累计发电量为 35,488 万度,同比减少 31%。

地理测绘信息业务在报告期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61 %,应收账款回收难题仍然是公司面临的关键挑战。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另一方面通过深化市场布局,促进地理信息数据处理与技术服务等业务的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与智慧化管理水平,保障地理测绘业务的运营与发展。

其他业务方面,公司秉承“团结敬业、效益优先、科学稳健、创新共赢”的经营宗旨,结合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运营方向和决策,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健发展。公司一方面持续推动新型储能等新兴赛道,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继续推进生物质天然气、沼气发电业务以及电解铜箔用多层高韧化活性涂层钛电极等控股子公司项目的运营; 另一方面积极参与飞轮储能试点项目的管理和推动,为项目的正式落地和市场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原有矿产资源和制造业存量资产盘活,报告期内嵩溪锑银矿资源取得了储量核实报告获得国家自然资源局评审备案通过的突破进展;旋窑水泥的产能指标的转让使存量资产得以盘活,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进一步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数字经济与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于 2026 年 8 月实施了对上海新积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积域”)65%股权的收购,将上海新积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并购完成后,公司高效完成标的资产的业务梳理、团队整合、资质承接与业务拓展,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化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 BPO 业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实现从“并购落地”到“运营见效”的平稳过渡。

公司精准把握广东省“十五五”规划关于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数字服务外包及 BPO 产业的政策导向,充分彰显战略前瞻性与布局主动性,主动对接梅州市各级政府及部门,结合《梅州市支持呼叫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呼叫产业 9 条”)、《中共梅州市委关于制定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关于加速发展 BPO 数字产业的部署和政策支持,做好资源投入与风险防控,推动公司 BPO 产业并购方案快速落地,积极为公司落户于梅州的 BPO 业务(华南总部基地)全力争取产业集聚、场地补贴、人才引育、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

梅州市委、市政府及各级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梅州市工信局在“十五五”工作安排中明确了推进上海新积域全资子公司广东新积域 BPO 产业园基地等标杆项目建设,推动各县(市、区)呼叫中心产业全覆盖的配套落实部署, 为公司 BPO 华南总部促进业务实现规模化和规范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756,081,018.41	2,906,039,226.42	-5.16	2,765,817,0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2,438,391.73	2,166,691,755.77	-13.58	2,288,294,546.82
营业收入	369,433,081.72	357,286,967.84	3.40	313,674,689.16
利润总额	-195,507,894.37	-125,638,951.57		-107,789,924.1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45,180,975.41	312,289,312.14	10.53	296,963,04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90,047.63	-82,818,535.81		-100,276,86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199,939.39	-80,666,432.89		-101,565,33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9,548.74	100,822,551.51	-21.92	96,598,96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3.71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38		-0.05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38		-0.05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783,307.87	46,596,138.81	128,119,924.17	161,934,7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8,903.69	-13,835,695.04	-494,004.33	-66,241,44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96,164.64	-14,551,556.63	-1,449,961.47	-61,809,54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9,505.97	-868,127.46	49,777,807.59	38,388,374.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1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5,0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500,173	7.1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显丰		20,760,017	1.09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明	-6,380,000	20,270,702	1.0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24,321	0.8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鑫	12,300,000	12,300,000	0.6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万通	-4,569,900	10,402,478	0.5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通	10,342,000	10,342,000	0.5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金秀		7,030,710	0.3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龙斌		6,789,000	0.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秋婷		6,695,000	0.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43 万元, 受控股子公司广州国测应收账款按账龄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梅雁旋窑水泥公司产能转让依法关停并拆除窑炉等主体设备后的相关资产和上海笙银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的影响,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09 万元,公司总资产为 275,6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87,243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879,700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关于出售公司 2024 年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上述已回购股份,计划出售数量不超过 23,87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18,9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首次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8,980,00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 成交总额为 79,060,108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 4.22 元 / 股,最低价为 4.12 元 / 股,均价为 4.165 元 / 股。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1,620,121 股
持股比例	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1,620,121 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出售数量	18,980,000股
出售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3月31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980,000股
出售价格区间	4.12-4.22元/股
出售总金额	79,060,108元
出售比例	1%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1.26%
当前持股数量	72,640,121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3%

(一)本次出售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 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股份出售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58 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8	梅雁吉祥	2026/4/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所持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5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冬梅 叶选荣

联系电话:0753-2218286

传真:0753-2232983

电子邮箱:mysd@chinameiyan.com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58 号 邮编:514071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有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实施事宜。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2、公司审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主持,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决议。

公司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原有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条款已不再适用。同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面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业务拓展部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十七、听取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在任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陈玉罡先生、刘大洪先生,离任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倪洁云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分配比例: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6SZAA4B0078”审计报告,2025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1,361,997.68 元,未分配利润为 272,192,369.36 元;合并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090,047.63 元,未分配利润为 -271,899,626.05 元。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实施未来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 日,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测”),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预计为广州国测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反担保情况: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4%: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广州国测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国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开展业务所需的履约等